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444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審 議 監 事
總 幹 事	書 記 手 人	
	蔡念桂 3/22	王筑伊 3/22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信東"必坦寧吸入液 2.5毫克/毫升 BUTANYL INHALATION SOLUTION 2.5MG/ML (TERBUTALINE SULFATE) (衛署藥製字第043735號)」（批號32DM011）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5日FDA藥字第1021402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廣川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、侑全實業有限公司、益民醫院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裝

訂

線

編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張運橋 啟